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

项目编号：JSZC-320591-CJZB-G2026-0095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6 楼

联系人：蒋云龙

联系电话：0512-66682136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汇金大厦 1-2 层

联系人：胡宏秀

联系电话：18052424882

丙方（供应商）：苏州圆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1915 室

联系人：柏安宁

联系电话：185505248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此次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4. 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丙方负责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 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服务内容：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此次培训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4. 服务地点：甲、乙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315200.00）。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三方协商同意，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1）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收到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后，应书面向甲方提交余款结算申请、发票及相关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 的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丙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32250198883600001469

账户名：苏州圆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52 2826 3178 3298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乙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被转让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向该第三人履行付款义务；如该违约行为给甲方、乙方造成

实际损失的，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乙双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使用上述资料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丙方进行履约验收， 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文本—附件 2。

六、甲、乙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配合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好项目验收和款项支付工作。

七、丙方责任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禁止擅自更改、简化、缩短培训时间和相关内容。禁止进行其他与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无关的工作。

2. 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丙方作为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工伤保险承担全部法定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3. 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 丙方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应当就具体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记录并附有能够证明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并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就当月服务情况、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体进度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6. 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培训报告）。

7. 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

8.丙方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乙方各类资料信息及培训对象个人信息，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丙方收集、处理、使用培训对象个人信息，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丙方须落实完善的技术与安全管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学员个人信息发生泄露、篡改、丢失；一旦发生或存在前述风险，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丙方员工、合作方等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主体，均受本保密义务约束，丙方对其负有监管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保密违约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终止后，丙方须全额返还甲、乙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原始资料、副本及电子复制品。

9.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

八、售后服务

1.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丙方提供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的技术人员负责和甲方联系。

2.丙方需要协助相联单位做好联调工作，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需求丙方需无偿提供现场服务。

3.其它按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由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乙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3）甲、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丙方提供服务，应当赔偿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提供服务15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整体服务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丙方实施培训且考核合格人数未满足项目要求人数的，按照每人扣600元的标准，甲方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丙方实施培训时培训内容、专家配备与项目要求不符的，按照单次5000元的标准，

甲方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4）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但合同目的仍可实现，甲方仍要求继续履行的，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改正。若甲方通知丙方进行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仍未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或既成事实无法改正的，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培训报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乙双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8）若因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其他方。一旦发生转包、擅自分包，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0)丙方同时触发两项或多项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的，违约金择单项最高一档予以计取，不重复叠加计算；但各项违约对应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不免除。

(11)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丙方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乙方和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丙方追究甲方、乙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者取消，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丙各方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三方地址为甲乙丙三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两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4日

乙方（盖章）：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4日

丙方（盖章）：苏州圆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3日